

#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

## 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

評 量 日 期		115 年 05 月 09 日 (星期六)			
時 間	08 : 05~08 : 15	08 : 15~12 : 00	12 : 00~13 : 00	13 : 00~13 : 10	13 : 10~16 : 10
內 容	學生進場預備	第一階段 數理實作評量	午 休	學生進場預備	第二階段 數理實作評量
注 意 事 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評量場地之座位表，將於5月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公告於各區協辦校網站。</li> <li>2.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、健保卡、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修正帶。如需攜帶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。其他用品請勿攜入評量場地，違反相關規定者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議處。</li> <li>3. 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形式之產品，包含手機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、電子錶...等，小時鐘亦不可攜入評量場地，僅能配戴一般機械式指針型手錶，並關閉鬧鐘或報時提示。</li> <li>4.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，上午8:15、下午13:10後不得再進入校門口或報到處，評量時間結束前不得提早離開教室，違反此規定者該科目以缺席註記並不得補行評量。</li> <li>5. 上午8:05~12:00(含休息時間)、下午13:00~16:10(含休息時間)，不得使用手機。</li> <li>6. 評量當日早上07:50開放學生確認評量場地位置，預備時間始得進入評量場地。</li> <li>7. 為了維持鑑定工作品質，家長不進入校園。</li> </ol>				